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8.10.05 修訂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

二、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格 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 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國中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 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 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 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經校長簽准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